蓟州区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办理程序流程解读

**1.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残疾军人证、立功受奖证、就失业证)等材料，原安置单位经认定有缴费能力的,向原安置单位提出申请；经认定无缴费能力的，向帮扶单位提出申请；其他退役士兵向户籍所在地镇乡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申请表》。

**2.身份认定。**受理单位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收齐本人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就失业证复印件，统一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原职介中心）、原安置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安置部门查阅退役士兵档案或当年安排工作岗位材料存根，复印入伍通知书、退伍军人登记表、分配工作介绍信等材料。形成一人一档，报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确认符合补缴社会保险退役士兵身份。

（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在一张A4纸上，一式两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一式两份；退伍证复印在一张A4纸上；入伍通知书、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一式两份）。

**3.审定军龄。**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将确认身份的人员推送至各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持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报区人力社保局养老保险科审定军龄，（在一楼，联系电话：8286.2909），养老保险科审定后出具《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

  **4.缴费查询。**受理单位统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区社保分中心查询个人缴费情况，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查询清单》；或通知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查询本人《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查询清单》，由受理单位统一收集。

 **5.信息填报。**各单位依据《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查询清单》，填写《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费明细表》、《退役士兵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

 **6.材料上报。**各单位将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就失业证、《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申请表》；入伍通知书、退伍军人登记表、分配工作介绍信；《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查询清单》；《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费明细表》、《退役士兵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每周一次报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

 **7.情况核查。**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分期分批进行核查，推送《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区退役军人局与人民武装部（军事科）重点核查申请人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对档案材料不全的共商处理；社保分中心负责认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确定断缴时间、分别计算单位和个人补缴金额；区民政局对提出申请人员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或特困救助供养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证明；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单位对申请人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被开除、除名和自动离职情况进行核实；区公安分局对申请补缴社会保险的退役士兵刑事处罚情况进行核实；各核查部门将核查结果于5日内报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

**8.经费测算。**根据核查情况和确定的参保人员,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测算所需财政补助经费，填报《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贴汇总表》，经复核审计，报区补缴双险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批示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

**9.参保缴费。**区财政局将无缴费能力单位的补助资金拨至退役士兵所在帮扶单位，各单位在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统一参保缴费；有缴费能力的原安置单位，由原单位在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统一参保缴费。各单位于办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补缴工作报告报区补缴双险工作办公室。